

飞跃版

因为专业 所以卓越

2002-2016
十五年真题

2017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阶梯式 三轮疯狂集训

(2002-2016)

7

国际法 · 国际私法 · 国际经济法

- 全面收录2002-2016年十五年真题 ·
- 笔记设计打造考生专属司考手记 ·
- 年度阶梯划分真题难易一目了然 ·
- 标注重点难点让得分点呼之欲出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7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阶梯式
三轮疯狂集训**

(2002—2016)

**国际法 · 国际私法 ·
国际经济法**

目 录

国 际 法

2016 年	1
初 阶	1
进 阶	2
高 阶	3
2015 年	4
初 阶	4
进 阶	5
高 阶	5
2014 年	6
初 阶	6
进 阶	7
高 阶	8
2013 年	10
初 阶	10
进 阶	11
高 阶	12
2012 年	14
初 阶	14
进 阶	15
高 阶	16
2011 年	17
初 阶	17
进 阶	18
高 阶	19
2010 年	20
初 阶	20
进 阶	21
高 阶	22

2009 年	24
初 阶	24
进 阶	25
高 阶	26
2008 年	27
初 阶	27
进 阶	28
高 阶	29
2007 年	31
初 阶	31
进 阶	32
高 阶	33
2006 年	34
初 阶	34
进 阶	35
高 阶	36
2005 年	38
初 阶	38
进 阶	39
高 阶	40
2004 年	42
初 阶	42
进 阶	43
高 阶	45
2003 年	46
初 阶	46
进 阶	47
高 阶	48
2002 年	49
初 阶	49
进 阶	51
高 阶	52

国际私法

2016 年	54
初 阶	54
进 阶	55
高 阶	56

2015 年	57
初 阶	57
进 阶	58
高 阶	59
2014 年	61
初 阶	61
进 阶	63
高 阶	64
2013 年	65
初 阶	65
进 阶	67
高 阶	69
2012 年	70
初 阶	70
进 阶	72
高 阶	73
2011 年	75
初 阶	75
进 阶	76
高 阶	77
2010 年	79
初 阶	79
进 阶	81
高 阶	83
2009 年	85
初 阶	85
进 阶	87
高 阶	89
2008 年	91
初 阶	91
进 阶	93
高 阶	94
2007 年	96
初 阶	96
进 阶	98
高 阶	99
2006 年	100
初 阶	100
进 阶	101
高 阶	102

2005 年	104
初 阶	104
进 阶	105
高 阶	107
2004 年	108
初 阶	108
进 阶	109
高 阶	110
2003 年	111
初 阶	111
进 阶	112
高 阶	114
2002 年	115
初 阶	115
进 阶	117
高 阶	119

国际经济法

2016 年	121
初 阶	121
进 阶	123
高 阶	124
2015 年	126
初 阶	126
进 阶	127
高 阶	129
2014 年	131
初 阶	131
进 阶	133
高 阶	134
2013 年	136
初 阶	136
进 阶	139
高 阶	141
2012 年	143
初 阶	143
进 阶	145
高 阶	146

2011 年	147
初 阶	147
进 阶	150
高 阶	151
2010 年	153
初 阶	153
进 阶	156
高 阶	157
2009 年	159
初 阶	159
进 阶	161
高 阶	163
2008 年	164
初 阶	164
进 阶	165
高 阶	166
2007 年	168
初 阶	168
进 阶	169
高 阶	170
2006 年	172
初 阶	172
进 阶	173
高 阶	174
2005 年	176
初 阶	176
进 阶	177
高 阶	178
2004 年	180
初 阶	180
进 阶	182
高 阶	184
2003 年	186
初 阶	186
进 阶	188
高 阶	190
2002 年	192
初 阶	192
进 阶	195
高 阶	196

国际法

2016 年

初 阶

1. 联合国会员国甲国出兵侵略另一会员国。联合国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 讨论制止甲国侵略的决议案, 并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常任理事国 4 票赞成、1 票弃权; 非常任理事国 8 票赞成、2 票否决。据此,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6/1/32)

- A. 决议因有常任理事国投弃权票而不能通过
- B. 决议因非常任理事国两票否决而不能通过
- C. 投票结果达到了安理会对实质性问题表决通过的要求
- D. 安理会为制止侵略行为的决议获简单多数赞成票即可通过

【详解】安理会的每个理事国有一个投票权。程序性问题, 由 15 个理事国中的 9 个理事国的可决票决定。非程序性问题, 以 9 个理事国的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票决定。即任一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都可以否决决议。但是常任理事国不参加投票或者弃权, 不构成否决。故 A 错误。程序性问题有: 通过或修改安理会的议事规则; 确定推选安理会主席的方法; 组织安理会本身使其能持续行使职能; 选定安理会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设立执行其职能所必需的机构; 邀请在安理会中没有代表的会员国在对该国利益有特别关系时参加安理会讨论; 邀请在安理会正在审议的争端中为当事国的任何国家参加关于该争端的讨论。实质问题是: 解决争端, 调整足以引发争端的情势, 断定对和平的威胁, 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制止对和平的破坏。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议, 作为争端当事国的理事国不得投票, 但是关于采取执行行动的决议, 可以投票和行使否决权。此外, 安理会在作出关于建议大会接纳新会员国、中止会员国的权利、开除会员国和向大会推荐秘书长人选等问题时, 也需包括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内 9 个理事国的可决票来决定。故 D 错误。本题属于实质问题, 由 9 个理事国的赞成票, 且没有常任理事国的否决票即可通过。故 B 错误。答案: C

2. 甲乙两国边界附近爆发部落武装冲突, 致两国界标被毁, 甲国一些边民趁乱偷渡至乙国境内。依相关国际法规则,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6/1/33)

- A. 甲国发现界标被毁后应尽快修复或重建, 无需通知乙国
- B. 只有甲国边境管理部门才能处理偷渡到乙国的甲国公民
- C. 偷渡到乙国的甲国公民, 仅能由乙国边境管理部门处理
- D. 甲乙两国对界标的维护负有共同责任

【详解】界标, 是指竖立在边界线上或边界线两侧, 在实地标示边界线走向, 且其地理坐标已测定并记载于勘界文件或联检文件中的标志。如发现界标被损坏、移动或毁灭, 双方主管部门立即相互通报。按勘界文件和联检文件的规定, 负责维护该界标的一方立即采取措施在原位修理、恢复或重建, 并应在工作开始前通知另一方。一方主管部门在进行上述工作时, 应有另一方主管部门的代表在场, 工作完成后做出记录。故 A 错



随笔小记



随笔小记



随笔小记

误。在已设界标边界线上,相邻国家对界标的维护负有共同责任。应使界标的位置、形状、型号和颜色符合边界文件中规定的一切要求。两国可以协议确定对全部界标的维护进行分工。陆地上的界标和边界线应保持在易于辨认的状态。双方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界标被移动、损坏或灭失。若一方发现界标出现上述情况,应尽速通知另一方,在双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修复或重建。国家有责任对移动、损坏或毁灭界标的行为给予严厉惩罚。答案:D

3. 关于国际法院,依《国际法院规约》,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1/34)

- A. 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对法官选举拥有一票否决权
- B.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司法机关,有诉讼管辖和咨询管辖两项职权
- C. 联合国秘书长可就执行其职务中的任何法律问题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 D. 国际法院做出判决后,如当事国不服,可向联合国大会上诉

【详解】依《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第8条:“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各应独立举行法院法官之选举。”第10条:“候选人在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故A错误。第1条:“联合国宪章所设之国际法院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其组织及职务之行使应依本规约之下列规定。”故B正确。第65条:“一、法院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如经任何团体由联合国宪章授权而请求或依照联合国宪章而请求时,得发表咨询意见。”故C错误。第65条:“二、凡向法院请求咨询意见之问题,应以申请书送交法院。此项申请书对于咨询意见之问题,应有确切之叙述,并应附送足以释明该问题之一切文件。”第60条:“法院之判决系属确定,不得上诉。判词之意义或范围发生争端时,经任何当事国之请求后,法院应予解释。”故D错误。答案:B

进 阶



随笔小记

关于领土的合法取得,依当代国际法,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6/1/75)

- A. 甲国围海造田,未对他国造成影响
- B. 乙国固兵邻国边境,邻国被迫与其签订条约割让部分领土
- C. 丙国与其邻国经平等协商,将各自边界的部分领土相互交换
- D. 丁国最近二十年派兵持续控制其邻国部分领土,并对外宣称拥有主权

【详解】在国际法上传统的领土取得方式有:(1)先占。是指一个国家有意识地占据不属于任何国家主权所有的土地,将其作为自己领土的一部分的国家法律行为。先占的客体必须是无主土地,即指不属于任何国家主权管辖之下的土地。先占必须是实行有效的占领,即必须对占有地进行实际控制和实行政管理。(2)时效。是指占有他国的某块土地后,在相当长时期内不受干扰地占有而取得该土地的主权。(3)割让。是指一国根据条约把部分领土主权转移给另一个国家。从现代国际法看,由战争或不平等条约造成的割让都是违反国际法的。故B错误。(4)征服。是指战争结束后战胜国把战败国灭亡而兼并其领土的行为。(5)添附。是指领土因自然状态的变化或人工力量而增添的新部分。如新生岛、废河床、人工岛屿等。故A正确。也就是说,在传统国际法上侵略征服取得的土地之后就算是该国土地。但现代国际法已经将战争作为国际犯罪行为,即采取犯罪手段取得的土地不具有合法权利。故D错误。现代国家取得领土的方式为:(1)交换领土。为了便于边境管理和适应当地的历史条件,有关国家在自愿基础上交换其部分领土这是符合国家主权和民族自决权的原则的。故C正确。(2)全民投票。是指

由某一领土上的居民以充分自主的投票方式决定其领土的归属。(3) 收复失地。是指国家为恢复其对某些领土历史性权利而收回被他国侵占的领土。恢复领土主权可以采取武力方式,也可采取和平方式。如1997年7月1日对香港恢复行使国家领土主权,就是采取和平方式。答案:AC

高 阶

“青田”号是甲国的货轮、“前进”号是乙国的油轮、“阳光”号是丙国的科考船,三船通过丁国领海。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6/1/76)



- A. 丁国有关对油轮实行分道航行的规定是对“前进”号油轮的歧视
- B. “阳光”号在丁国领海进行测量活动是违反无害通过的
- C. “青田”号无须事先通知或征得丁国许可即可连续不断地通过丁国领海
- D. 丁国可以对通过其领海的外国船舶征收费用

【详解】《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2条规定:“领海内的海道和分道通航制。1. 沿海国考虑到航行安全认为必要时,可要求行使无害通过其领海权利的外国船舶使用其为管制船舶通过而指定或规定的海道和分道通航制。2. 特别是沿海国可要求油轮、核动力船舶或载运核物质或材料或其他本质上危险或有毒物质或材料的船舶只在上述海道通过。3. 沿海国根据本条指定海道和规定分道通航制时,应考虑到:(a) 主管国际组织的建议;(b) 习惯上用于国际航行的水道;(c) 特定船舶和水道的特殊性质;和(d) 船舶来往的频繁程度。4. 沿海国应在海图上清楚地标出这种海道和分道通航制,并应将该海图妥为公布。”故A错误。第19条规定:“无害通过的意义。1. 通过只要不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就是无害的。这种通过的进行应符合本公约和其他国际法规则。2. 如果外国船舶在领海内进行下列任何一种活动,其通过即应视为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a) 对沿海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任何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违反《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b) 以任何种类的武器进行任何操练或演习;(c) 任何目的在于搜集情报使沿海国的防务或安全受损害的行为;(d) 任何目的在于影响沿海国防务或安全的宣传行为;(e) 在船上起落或接载任何飞机;(f) 在船上发射、降落或接载任何军事装置;(g) 违反沿海国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的法律和规章,上下任何商品、货币或人员;(h) 违反本公约规定的任何故意和严重的污染行为;(i) 任何捕鱼活动;(j) 进行研究或测量活动;(k) 任何目的在于干扰沿海国任何通讯系统或任何其他设施或设备的行为;(l) 与通过没有直接关系的任何其他活动。”故B、C正确。第26条规定:“可向外国船舶征收的费用。1. 对外国船舶不得仅以其通过领海为理由而征收任何费用。2. 对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仅可作为对该船舶提供特定服务的报酬而征收费用。征收上述费用不应有任何歧视。”故D错误。答案:BC

2015 年

初 阶



随笔小记

1. 联合国大会由全体会员国组成, 具有广泛的职权。关于联合国大会,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5/1/32)

- A. 其决议具有法律拘束力
- B. 表决时安理会 5 个常任理事国的票数多于其他会员国
- C. 大会是联合国的立法机关, 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国同意才可以通过国际条约
- D. 可以讨论《联合国宪章》范围内或联合国任何机关的任何问题, 但安理会正在审议的除外

【详解】《联合国宪章》第 13 条规定, “联合国大会应发起研究, 并作成建议, 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因此大会不具有立法权, 联合国大会决议仅具有建议的性质。因此, 联大决议不应具有国际法效力。故 A 错误。《联合国宪章》第 18 条还规定, 大会之每一会员国, 应有一个投票权。故 B 错误。大会表决原则是, 每个会员国在大会拥有投票权, 但对重要问题的决定, 均需经出席并参加投票的会员国以 2/3 的多数通过; 其他问题只需以简单多数通过。故 C 错误。答案: D



随笔小记

2. 甲国公民汤姆于 2012 年在本国故意杀人后潜逃至乙国, 于 2014 年在乙国强奸一名妇女后又逃至中国。乙国于 2015 年向中国提出引渡请求。经查明, 中国和乙国之间没有双边引渡条约。依相关国际法及中国法律规定,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5/1/33)

- A. 乙国的引渡请求应向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
- B. 乙国应当作出互惠的承诺
- C. 最高人民法院应对乙国的引渡请求进行审查, 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
- D. 如乙国将汤姆引渡回本国, 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再将其转引

【详解】在现代国际关系中, 引渡是国家之间司法合作的重要形式, 是国家主权的合法体现。根据国际法, 各主权国家没有必须对罪犯引渡的法律义务。现代国际最通行的办法是当事国双方订立双边或多边条约, 为履行条约的义务而给予引渡; 也有一些国家按照国内法有关规定, 根据具体案情, 以互惠为条件, 或出于礼让和友好的考虑, 把罪犯引渡给他国。故 B 正确。答案: B



随笔小记

3. 甲国与乙国基于传统友好关系, 兼顾公平与效率原则, 同意任命德高望重并富有外交经验的丙国公民布朗作为甲乙两国的领事官员派遣至丁国。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5/1/34)

- A. 布朗既非甲国公民也非乙国公民, 此做法违反《公约》
- B. 《公约》没有限制, 此做法无须征得丁国同意
- C. 如丁国明示同意, 此做法是被《公约》允许的
- D. 如丙国与丁国均明示同意, 此做法才被《公约》允许

【详解】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22 条的规定, 领事官员之国籍: (1) 领事官员原则上应属派遣国国籍。(2) 委派属接受国国籍之人为领事官员, 非经该国明示同

意，不得为之；此项同意得随时撤销之。(3) 接受国对于非亦为派遣国国民之第三国国民，得保留同样权利。据此可知 C 项说法正确。答案：C

进 阶

中国公民王某与甲国公民彼得于 2013 年结婚后定居甲国并在该国产下一子，取名彼得森。关于彼得森的国籍，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5/1/75)

- A. 具有中国国籍，除非其出生时即具有甲国国籍
- B. 可以同时拥有中国国籍与甲国国籍
- C. 出生时是否具有甲国国籍，应由甲国法确定
- D. 如出生时即具有甲国国籍，其将终生无法获得中国国籍

【详解】《国籍法》第 5 条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国外，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国外，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故 A 项说法和 C 项说法正确。答案：AC

高 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及中国相关法律，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5/1/76)

- A. 国务院总理与外交部长参加条约谈判，无需出具全权证书
- B. 由于中国已签署《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该公约对我国具有拘束力
- C. 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与中国国内法有冲突的，均优先适用国际条约
- D. 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或加入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公布

【详解】《缔结条约程序法》第 6 条第 2 款的规定：“下列人员谈判、签署条约、协定，无须出具全权证书：(一) 国务院总理、外交部长；(二) 谈判、签署与驻在国缔结条约、协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馆馆长，但是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三) 谈判、签署以本部门名义缔结协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首长，但是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派往国际会议或者派驻国际组织，并在该会议或者该组织内参加条约、协定谈判的代表，但是该会议另有约定或者该组织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故 A 正确。《缔结条约程序法》第 15 条规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或者加入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公布。其他条约、协定的公布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故 D 正确。答案：AD



2014 年

初 阶



随笔小记

1. 甲国分立为“东甲”和“西甲”，甲国在联合国的席位由“东甲”继承，“西甲”决定加入联合国。“西甲”与乙国（联合国成员）交界处时有冲突发生。根据相关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4/1/32）

- A. 乙国在联大投赞成票支持“西甲”入联，一般构成对“西甲”的承认
- B. “西甲”认为甲国与乙国的划界条约对其不产生效力
- C. “西甲”入联后，其所签订的国际条约必须在秘书处登记方能生效
- D. 经安理会 9 个理事国同意后，“西甲”即可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

【详解】国际法上的承认被视为主要是一种政治行为。但同时，承认一经作出，将产生一定的法律效果，直接影响承认者和被承认者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从这个意义上，它又是一种法律行为。国际法中并没有对承认的形式作出明确规定，国际实践中有明示和默示两种：（1）明示承认形式是指承认者以明白的语言文字直接表达承认的意思。包括通过正式通知、函电、照会、声明等单方面表述，也包括在缔结的条约或其他正式国际文件中进行明确表述。（2）默示承认形式是指承认者不是通过明白的语言文字，而是通过与承认对象有关的行为表现出承认的意思。主要包括：与承认对象建立正式外交关系；与承认对象缔结正式的政治性条约；正式接受领事或正式投票支持参加政府间国际组织的行为一般也被认为是一种默示承认。但是，除非明确表示，下列行为一般不认为构成默示承认：共同参加多边国际会议或国际条约；建立非官方或非完全外交性质的某种机构；某些级别和范围的官员接触等。所以，A 选项正确，乙国在联大投赞成票支持“西甲”入联，就是正式投票支持其参加政府间国际组织的行为，是一种默示的承认。

答案：A



随笔小记

2. 甲国是群岛国，乙国是甲国的隔海邻国，两国均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根据相关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4/1/33）

- A. 他国船舶通过甲国的群岛水域均须经过甲国的许可
- B. 甲国为连接其相距较远的两岛屿，其群岛基线可隔断乙国的专属经济区
- C. 甲国因已划定了群岛水域，则不能再划定专属经济区
- D. 甲国对其群岛水域包括上空和底土拥有主权

【详解】群岛国的主权及于群岛基线所包围的水域及其上空，海床和底土及其中的资源。所以，D 选项正确。答案：D



随笔小记

3. 甲国某公司与乙国驻甲国使馆因办公设备合同产生纠纷，并诉诸甲国法院。根据相关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4/1/75）

- A. 如合同中有适用甲国法律的条款，则表明乙国放弃了其管辖的豁免
- B. 如乙国派代表出庭主张豁免，不意味着其默示接受了甲国的管辖
- C. 如乙国在本案中提起了反诉，则是对管辖豁免的默示放弃
- D. 如乙国曾接受过甲国法院的管辖，甲国法院即可管辖本案

【详解】国家主权豁免是指国家的行为及其财产不受或免受他国管辖。实践中，国

国家主权豁免主要表现在司法豁免方面：(1) 一国不对他国的国家行为和财产进行管辖；(2) 一国的国内法院非经外国同意，不受理以外国国家作为被告或外国国家行为作为诉由的诉讼；(3) 不对外国国家的代表或国家财产采取司法执行措施。因此，在这个意义上，主权豁免又经常被称为国家的司法豁免权。

国家豁免权的放弃，是指国家可以自愿地就其某种特定的行为或不行为接受外国法院的管辖，即对其某个方面或某种行为，放弃在外国法院的管辖豁免。这种放弃是国家的一种主权行为，必须是自愿、特定和明确的。豁免的放弃可以分为明示放弃和默示放弃两种形式：前者是指国家或其授权的代表通过条约、合同、其他正式文件或声明，事先或事后以明白的语言文字表达就某种行为或事项上豁免的放弃。后者是国家通过在外国法院的与特定诉讼直接有关的积极的行为，表示其放弃豁免而接受法院管辖，包括国家作为原告在外国法院提起诉讼、正式出庭应诉、提起反诉，或作为诉讼利害关系人介入特定诉讼等。所以，A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

国家在外国领土范围内从事商业行为本身不意味着豁免的放弃。国家或其授权的代表为主张或重申国家的豁免权，对外国法院的管辖作出反应，出庭阐述立场或作证，或要求法院宣布判决或裁决无效，都不构成豁免的默示放弃。所以，B 选项正确。答案：BC

4. 甲乙丙三国为某投资公约的缔约国，甲国在参加该公约时提出了保留，乙国接受该保留，丙国反对该保留，后乙丙丁三国又签订了涉及同样事宜的新投资公约。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4/1/76)



- A. 因乙丙丁三国签订了新公约，导致甲乙丙三国原公约失效
- B. 乙丙两国之间应适用新公约
- C. 甲乙两国之间应适用保留修改后的原公约
- D. 尽管丙国反对甲国在原公约中的保留，甲丙两国之间并不因此而不发生条约关系

【详解】另订新条约，旧条约被代替而失效，遇此情形，一般都在新条约中明文规定旧条约的处理办法。《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9 条第 1 款规定：全体当事国就同一事项缔结后订条约，如果自后订条约中可见或另经确定当事国有终止前约的意思，或后订条约与前订条约的规定不合之程度使得两者不可能同时适用时，前订条约应视为业已终止。所以，A 选项错误，B 选项正确。

条约保留是一个国家主权的一部分，其他任何国家不得对其干涉、阻挠。条约缔约国可以根据需要作出条约保留的决定。但不能作出条约禁止、条约未准许可以保留或者与条约目的、宗旨不符合的保留。条约保留的法律效果：(1) 在保留国与接受保留国之间，按保留的范围，改变该保留所涉及的一些条约规定。(2) 在保留国与反对保留国之间，若反对保留国并不反对该条约在保留国与反对保留国之间生效，则保留所涉及的规定，在保留的范围内，不适用于该两国之间。(3) 在未提出保留的国家之间，按照原来条约的规定，无论未提出保留的国家是否接受另一缔约国的保留。所以，C 选项正确，D 选项正确。答案：BCD

进 阶

1. 王某是定居美国的中国公民，2013 年 10 月回国为父母购房。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4/1/34)





随笔小记

- A. 王某应向中国驻美签证机关申请办理赴中国的签证
- B. 王某办理所购房产登记需提供身份证明的, 可凭其护照证明其身份
- C. 因王某是中国公民, 故需持身份证办理房产登记
- D. 王某回中国后, 只要其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 就不准出境

【详解】护照是持有者的国籍和身份证明, 所以, B 选项正确。答案: B

2. 甲乙丙三国因历史原因, 冲突不断, 甲国单方面暂时关闭了驻乙国使馆。艾诺是甲国派驻丙国使馆的二秘, 近日被丙国宣布为不受欢迎的人。根据相关国际法规则,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14/1/74)

- A. 甲国关闭使馆应经乙国同意后方可实现
- B. 乙国驻甲国使馆可用合法手段调查甲国情况, 并及时向乙国作出报告
- C. 丙国宣布艾诺为不受欢迎的人, 须向甲国说明理由
- D. 在丙国宣布艾诺为不受欢迎的人后, 如甲国不将其召回或终止其职务, 则丙国可拒绝承认艾诺为甲国驻丙国使馆人员

【详解】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 条规定: 除其他事项外, 使馆之职务如下: (甲) 在接受国中代表派遣国; (乙) 于国际法许可之限度内, 在接受国中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之利益; (丙) 与接受国政府办理交涉; (丁) 以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之状况及发展情形, 向派遣国政府具报; (戊) 促进派遣国与接受国之友好关系, 及发展两国间之经济、文化和科学关系。所以, B 选项正确。

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9 条规定: 1. 接受国得随时不具解释通知派遣国宣告使馆馆长或使馆任何外交职员为不受欢迎人员或使馆任何其他职员为不能接受。遇此情形, 派遣国应斟酌情况召回该员或终止其在使馆中之职务。任何人员得于其到达接受国国境前, 被宣告为不受欢迎或不能接受。2. 如派遣国拒绝或不在相当期间内履行其依本条第 1 项规定所负义务, 接受国得拒绝承认该员为使馆人员。所以, C 选项错误, D 选项正确。答案: BD

高 阶



随笔小记

甲乙两国就海洋的划界一直存在争端, 甲国在签署《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时以书面声明选择了海洋法法庭的管辖权, 乙国在加入公约时没有此项选择管辖的声明, 但希望争端通过多种途径解决。根据相关国际法规则, 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2014/1/97)

- A. 海洋法法庭的设立不排除国际法院对海洋活动争端的管辖
- B. 海洋法法庭因甲国单方选择管辖的声明而对该争端具有管辖权
- C. 如甲乙两国选择以协商解决争端, 除特别约定, 两国一般没有达成有拘束力的协议的义务
- D. 如丙国成为双方争端的调停国, 则应对调停的失败承担法律后果

【详解】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 法庭的管辖权及于下列案件: (1) 有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 (2) 关于与《公约》的目的有关的其他国际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 (3) 如果同《公约》主题事项有关的现行有效条约或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同意, 有关这种条约或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 也可提交法庭。但法庭只是《公约》规定的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的众多强制程序之一。缔约国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方式选择法庭或《公约》规定的其他争端解决程序, 如国际法院、仲裁法庭等解决争端。

同时,《公约》也对适用争端强制解决程序设定了一些限制或例外。例如,关于行使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法律执行活动方面的争端;有关划定海洋边界的《公约》条款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关于军事活动的争端;以及正由联合国安理会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职务的争端等。对于上类争端,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作出书面声明,表示不接受《公约》规定的强制解决程序。所以,A选项正确。

根据《公约》第280条的规定:用争端各方选择的任何和平方法解决争端。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损害任何缔约国于任何时候协议用自行选择的任何和平方法解决它们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的权利。所以,C选项正确。答案:AC

2013 年

初 阶



随笔小记

1. 甲乙两国均为《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缔约国, 阮某为甲国派驻乙国的领事官员。关于阮某的领事特权与豁免, 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2013/1/32)

- A. 如犯有严重罪行, 乙国可将其羁押
- B. 不受乙国的司法和行政管辖
- C. 在乙国免除作证义务
- D. 在乙国免除缴纳遗产税的义务

【详解】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41 条的规定, 领事官员不得予以逮捕候审或羁押候审, 但遇犯严重罪行之情形, 依主管司法机关之裁判执行者不在此列。所以 A 项正确。答案: A



随笔小记

2. 甲国某航空公司国际航班在乙国领空被乙国某公民劫持, 后乙国将该公民控制, 并拒绝了甲国的引渡请求。两国均为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等三个国际民航安全公约缔约国。对此,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13/1/33)

- A. 劫持未发生在甲国领空, 甲国对此没有管辖权
 - B. 乙国有义务将其引渡到甲国
 - C. 乙国可不引渡, 但应由本国进行刑事审判
 - D. 本案属国际犯罪, 国际刑事法院可对其行使管辖权
- 答案: C

【详解】根据公约第 7 条规定, 在其境内发现被指称的罪犯的缔约国, 如不将此人引渡, 则不论罪行是否在其境内发生, 应无例外地将此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该当局应按照本国法律, 以对待任何严重性质的普通罪行案件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由此乙国并没有引渡的义务, 如果不引渡, 必须在乙国境内进行审判, 所以 B 选项错误, C 选项正确。答案: C



随笔小记

3. 关于联合国国际法院的表述,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3/1/34)

- A. 联合国常任理事国对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不具有否决权
- B. 国际法院法官对涉及其国籍国的案件, 不适用回避制度, 即使其就任法官前曾参与该案件
- C. 国际法院判决对案件当事国具有法律拘束力, 构成国际法的渊源
- D. 国际法院作出的咨询意见具有法律拘束力

【详解】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2 条的规定, 法院以独立法官若干人组织之。此项法官应不论国籍, 就品格高尚并在各本国具有最高司法职位之任命资格或公认为国际法之法学家中选举之。联合国常任理事国对其选举不具有否决权。所以 A 选项正确。答案: A



随笔小记

4. 关于国际法基本原则,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13/1/75)

- A. 国际法基本原则具有强行法性质
- B. 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是指禁止除国家对侵略行为进行的自卫行动以外的一切武力的使用